

臺北市SARS民間捐款管理運用委員會

第17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99年4月9日（星期五）下午15時30分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政府中央區11樓吳三連廳

參、會議主持人：師委員豫玲

記錄：方睿瑤

肆、出席人員：

岳委員珍、林委員錦松、章委員慈育、姜委員志俊、羅委員淑蕾、陳委員高燦（王主任秘書淑華代）、邱委員大展（黃副局長素津代）、羊委員曉東（黃專門委員麗珠代）、邱委員文祥（歐副處長佳齡代）、熊委員光華（畢專門委員幼明代）

伍、列席人員：

法規會：林淑華副主任委員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朱彩鳳主任、許衍道醫務長

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東平主任

衛生局：呂麗娥股長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江德輝科長、陳肯玉股長、許嘉紋特約督導員、方睿瑤科員

陸、未出席人員：

郝主任委員龍斌、李副主任委員永萍

柒、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決 議：予以確認。

三、工作報告：

報告案一：
局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

說 明：

一、截至 99 年 4 月 1 日止，本市 SARS 民間捐款累積總計新臺幣 298,486,320 元整，其中捐款人已指明特定受贈人（單位）或具體用途者計新臺幣 7,740,623 元整，捐款人僅註明 SARS 專用而未指明特定受贈人（單位）或具體用途者計新臺幣 290,745,697 元整。

二、有關捐款人已指明特定受贈人（單位）或具體用途之捐款部分，本局已悉數依捐款人之指定轉予特定受贈人或作為特殊用途。

三、有關本捐款非指定用途部分：

（一）本委員會自 92 年 6 月成立迄今共召開 16 次會議，已

審議通過 42 件補助案，核准金額共計新臺幣 317,445,479 元整，相關捐款使用情形並公佈於社會局網站(網址：www.dosw.tcg.gov.tw)公開徵信。(詳附件 2)

(二) 此部分捐款執行情形如下：已結案件 25 件，其核准補助金額新臺幣 72,444,961 元整，實際執行金額新臺幣 46,247,344 元整，剩餘金額新臺幣 26,197,617 元整；因獲中央補助或其他原因致撤銷案件 9 件，撤銷補助金額(即原核准金額)計新臺幣 94,003,971 元整。尚在執行中者 8 件，其核准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43,255,924 元整。

(三) 有關核准金額大於捐款金額係因可使用之款項除民眾捐入之金額新臺幣 298,486,320 元整外，尚包含已核准案之執行剩餘款及撤銷案之繳回款計新臺幣 120,201,588 元整。

(四) 本委員會截至 99 年 4 月 1 日之尚可運用金額為新臺幣 101,242,429 元整(含已核准案之核銷剩餘款及獲得補助之退回款)。

決 議：洽悉備查。

捌、提案審議：

<p>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臺北市後 SARS 時期之醫療照護與關懷第二期計畫」執行 期限，擬延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提請討論。</p>
--

說明：

- 一、「臺北市後 SARS 時期之醫療照護與關懷第二期計畫」為本局於 97 年開始草擬規劃，並於第十五次會議中（98.1.16）提案討論，經委員會決議通過辦理各項照護工作。
- 二、旨揭計畫原先規劃執行期間為計畫核准後之二年，即預計由 98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惟因 98 年 3 月期間 H1N1 新型流感疫情開始發燒，本府衛生局及本市立聯合醫院因應疫情須動員大量人力、物力、資源投入 H1N1 新型流感疫情防治工作，但疫情不斷延燒，防疫工作長期抗戰至今，致無法按原計畫期程 99 年 12 月 31 日辦理完成，為使計畫執行更臻完善，請 准於將執行期限延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擬 辦：依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確認通過。

提案二： 案 由：有關和平院區負壓隔離病房維護費補助事宜，提請討	提案單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
-------------------------------------	-------------------

說 明：

- 一、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SARS）是 21 世紀第一個引起全球大流行的傳染病，這個新名詞是由世界衛生組織(WHO)於西元 2003 年 3 月 15 日所提出的，用意在追蹤從西元 2002 年起在中國廣東省、香港、台灣、越南、新加坡及加拿大發生的原因不明高傳染性的嚴重非典型肺炎病例。
- 二、本院區於 2003 年爆發 SARS 事件，在 2004 年設置 77 房 119 床負壓隔離病房，負壓隔離病房對於照護呼吸道傳染性個案，如 SARS、TB 等，為非常重要之設置。93 年至 97 年本院區運作期間供肺結核及零星疫情使用，範圍約在 35 床以內，98 年配合 H1N1 新型流感疫情，收治北區 H1N1 個案者達 234 位，佔全台收治達 13% 左右，

動用範圍亦達 90 床左右。硬體設備平日需大量之維護，且隨時間之增加逐漸老舊，將耗費更大之維修資源，以目前狀況估計，每年疾管局僅補助 231 餘萬元，但基本維護費在 400 至 530 萬元以上，因現行公務預算設備有限，不足之部份由本院吸收，實感壓力。擬每年申請 254 萬元維護費之差額補助，懇請本委員支持。（計畫書如附件 3）

三、本案擬依據臺北市 SARS 民間捐款管理運用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條第二款：捐款人未指明特定受贈人(單位)或具體用途者，將運用於 SARS 醫療、預防、救助及疫後重建事宜，申請本款項之補助。

擬 辦：本計劃若經決議通過，擬請核撥款項，完成後進行成果提報。

決 議：

- 一、有關本案維護費總計新台幣 485 萬 4,808 元，僅補助與防疫相關費用，故需扣除雜項修繕新台幣 191 萬 7,300 元與衛生署疾管局補助款新台幣 231 萬 7,750 元，剩餘新台幣 61 萬 9,758 元，核實支應。
- 二、本案維護費應屬機關編列之預算，故僅補助今年度（99

年)費用，爾後不再接受申請。

<p>提案三： 提案單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p> <p>案由：有關和平院區負壓隔離病房門禁設備補助事宜，提請討論</p>

說明：

- 一、本院區於 2003 年爆發 SARS 事件，在 2004 年設置 77 房 119 床負壓隔離病房，負壓隔離病房對於照護呼吸道傳染性個案，如 SARS、TB 等，為非常重要之設置。93 年至 97 年本院區運作期間供肺結核及零星疫情使用，範圍約在 35 床以內，98 年配合 H1N1 新型流感疫情，收治北區 H1N1 個案者達 234 位，佔全台收治達 13% 左右，動用範圍亦達 90 床左右。因門禁系統其維修頻率高，且當初設置之規格功能較少，擬汰舊換新硬體設備，以因應未來傳染病個案(含 SARS、H1N1)收治與照護管理。
- 二、本院原負壓病房完成至今已達 5 年，相關儀器設備亦已隨時間之增加逐漸老舊，因現行公務預算設備有限，目前以維修方式，維持相關儀器之運作。本院區 A 棟 7-8-9 樓總計設置 77 房 119 床負壓隔離病房，擬申請 295 萬元作為本設備之更新，懇請本委員支持。(計畫書如附件 4)

三、本案擬依據臺北市 SARS 民間捐款管理運用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條第二款：捐款人未指明特定受贈人(單位)或具體用途者，將運用於 SARS 醫療、預防、救助及疫後重建事宜，申請本款項之補助。

擬 辦：本計劃若經決議通過，擬請核撥款項，完成後進行成果提報。

決 議：確認通過。

玖、專案報告

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

局

案 由：「醫護人員因感染 SARS 造成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追

說 明：略

決 議：洽悉備查。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